附件

2019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全域科普，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决策部署，根据科技部有关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要求和《天津市“十三五”时期科学技术普及和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9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项目

围绕2019年国家和天津市科普重点工作部署，支持建设全域科普信息化平台，提升我市科普工作智慧化程度；支持开展一批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赛事，提升公众对科普工作的关注度与参与度，打造全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申报单位需具有较好工作基础，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研究方案、活动方案。**每个方向拟择优支持1个项目。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一）全域科普信息化平台关键工具开发

总体目标：为进一步整合现有科普信息资源，推进全域科普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开发融科学知识传播、公民科学素质比例监测、科普工作管理等为一体的“智慧科普”云平台。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具有科普工作基础和科普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能力，能够充分调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及社会力量，围绕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比例监测、科普工作水平考核指标等关键内容，开展理论研究并开发相关工具，对相关数据实现动态监测。

（二）2019年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

总体目标：进一步发挥微视频在科普传播中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力量，形成一批科普内容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在全市广泛宣传，择优向国家推荐。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组织举办科普微视频大赛的能力，能够征集到不少于100件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并组织评选出知识丰富、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科普微视频作品，有能力对获奖作品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三）2019年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

总体目标：广泛调动科技人才、科普专员、广大市民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全市科普传播能力和讲解水平，吸引更多的科普爱好者投身科普工作，进一步提升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科普专业人才队伍素质，培训选拔优秀科普讲解人才，择优推荐国家级大赛。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举办2019年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的能力，能够有效动员各高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小学、科普基地、科普场馆专兼职讲解员及社会人士参加，并征集不少于50名参赛选手；能够开展不少于5次科普讲解能力培训；能够在大赛中设置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能够组织获奖选手在我市重点区域开展展演活动。

（四）2019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总体目标：进一步丰富科普活动的形式和内容，鼓励采取科普剧、科学秀、科学实验和科普小品等多种形式，吸引广泛参与和关注；选拔一批科学性、知识性、观赏性、互动性强的优秀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择优推荐国家级大赛。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2019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的能力，能够组织不少于20支队伍参赛；能够选拔培训优秀选手，帮助其提升作品质量；能够组织获奖选手深入重点区域、科普基地开展公益展演活动。

（五）2019年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

总体目标：选拔一批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的优秀科普图书，丰富我市科普图书市场，为加快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创造条件。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具备组织2019年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的能力，能够征集不少于40部原创科普图书，并组织评选出一批优秀科普图书；能够评选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图文并茂的科普图书；能够向社会免费发放和公益推广不少于800本优秀科普图书。

二、一般项目

（一）科普研发类项目

科普研发类项目重点支持科普图书的创作翻译及发行、科普资源包开发、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建设、科普工作专题研究等四个方面。

1.科普图书的创作翻译及发行

（1）资助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生态文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的科普宣传工作，重点支持列入出版计划的一年内能够出版的原创性科普图书和翻译的国外优秀科普图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

（2）申报要求：创作、翻译的科普图书内容应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启发性，能做到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符合伦理规范；表现方式上突出新颖性、艺术性、独创性，图文并茂，体现时代感，具有事实依据和科学知识支撑；在语言表述上要通俗易懂，能够启发、提高公众对科学知识的兴趣和关注，加快科学知识的传播。必须保证图书原创性和知识产权。

图书封面需标注“天津市科技局科普重点项目”字样，出版单位须为天津地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出版社。印制不少于1000册，发放社区、学校、委办局等不少于10个单位。获资助的项目将无偿授权给“科普惠”“天津科普网”等科普资源对接平台及其公众微信号使用；所开展的活动，须通过“科普惠”平台进行活动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

（3）申报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其中申报单位为非出版机构的，须与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协议。

2.科普资源包开发

（1）资助重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三下乡”的要求，重点支持与农业科技知识普及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密切相关的小型用具、手册、展品、课件等资源包开发，研发的科普资源包应便携性强、低碳环保、安全性高、无污染、可重复使用。优先支持能够形成产业化的科普资源包。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

（2）申报要求：资源包内容须主题明确、科学内涵丰富、通俗易懂，突出原创性、科学性、实用性，传播现代农业科学原理和技术知识；一套资源包须基于一个科学主题，至少包含3个及以上的相关产品，并配备一套纸质版和光盘版使用说明。围绕资源包的开发须建立一个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每个申报项目开发的资源包不少于3套，每套资源包制作不少于20个，开发完成后应至少与3个村镇、园区进行对接使用。申报时须提供资源包的主题、名称，对资源包所蕴含的科技知识、使用方法和发挥作用进行说明。

科普资源包需标注“天津市科技局科普重点项目”字样。获资助的项目将无偿授权给“科普惠”“天津科普网”等科普资源对接平台及其公众微信号使用；所开展的活动，须通过“科普惠”平台进行活动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

（3）申报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建设

（1）资助重点：支持各科普基地根据自身工作特色，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方法，适度引进国外优秀展教资源，设计开发新型科普互动展项、参观路线、导览系统等，提升科普基地体验、互动、宣传、教育能力。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

（2）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通过引进国内外优秀教展资源，开发科普互动展项1项，配套开发微信公众号、在线讲解等新媒体科普导览系统，设计科普参观路线、标示，编写针对不同人群的科普讲解词，以及制作相关科普宣传品。推广应用新互动展项，年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普活动10次以上。

开发的科普互动展项需标注“天津市科技局科普重点项目”字样。获资助的项目将无偿授权给“科普惠”“天津科普网”等科普资源对接平台及其公众微信号使用；所开展的活动，须通过“科普惠”平台进行活动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

（3）**申报范围：仅限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

4.科普工作专题研究

（1）资助重点：围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要求，开展科普基地评估和科普数据统计，以及科普工作年度执行情况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掌握我市科普工作开展情况，为制定和完善科普政策、推进全域科普行动提供参考和依据。单个活动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

（2）申报要求：面向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开展科普工作统计，调查我市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等科普工作投入产出情况；开展天津市全域科普工作现状调研，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可行性措施，形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申报时需列出明确的研究方向及详细的研究方案。

（3）申报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科普活动类项目

重点支持全市范围开展的、符合时代需求的专题性科普活动。能够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对全市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作用，活动效果突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

1.科普宣传活动

（1）资助重点：面向青少年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乡居民等重点人群，围绕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态环保、防震减灾、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全民健身、妇幼保健、现代农业、社会治理、核安全等科学知识，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开发配套宣传产品。单个活动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

（2）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设计制作科普展板、宣传折页、异型画册、记事本等宣传产品，提供不少于1000册用于在全市重点科普活动中公益发放。所开展活动需在“科普惠”平台进行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的活动方案。

（3）申报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2.科普实践活动

（1）资助重点：结合科普基地工作特色，支持基地开展科普实践活动。活动要具有时代特色，体现新创意、新思路和新方式，对全市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活动效果突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单个活动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

（2）申报要求：科普实践活动要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影响力广泛，线上（互联网或微信等新媒体）线下互动紧密，吸引各界群众广泛参与。系列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10次或累计活动时长不少于10天。线上线下累计参与人数超过2万人。所开展活动需在“科普惠”平台进行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的活动方案。

（3）申报范围：**仅限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

3.科普培训活动

（1）资助重点：为加强科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科普基地、科普专员的交流培训活动。培训要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对科普工作的重要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域科普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市科普人才队伍的思想水平、业务能力、队伍素质。拟择优支持1个项目，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

（2）申报要求：围绕推进全市科普基地建设、科普项目实施，对科普基地及项目相关负责人和专员开展政策法规、业务能力方面的专题培训，包括组织编写培训教材、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授课、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实地考察等活动。培训活动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所开展活动需在“科普惠”平台进行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申报单位须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申报时需列出详细的培训方案。

（3）申报范围：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